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柯利达
股票代码: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层 1002-1003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引起的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柯利达”)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柯利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柯利达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资管计划	指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转让方	指	顾益明、顾龙棣、朱彩珍
柯利达集团	指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将其合计持有的柯利达 29,326,727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泰资管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与中泰资管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法定代表人	章晓
注册资本	16,66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 an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8 月 13 日至不定期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层 1002-1003
主要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其他股东持股 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章晓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晖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丽敏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叶展	男	董事 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	否
徐建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柯利达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发挥专业优势支持具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以其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让柯利达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柯利达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持有柯利达无限售流通股 29,326,727 股,占总股本的 5.3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泰资管计划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柯利达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与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4.84 元/股的价格受让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合计所持有的柯利达无限售流通股 29,326,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0%)。

本次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与转让方顾益明、顾龙棣和朱彩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顾益明、顾龙棣、朱彩珍

2. 转让标的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顾龙棣先生的通知:柯利达集团与陈正华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8,220,05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正华先生,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36,585,080.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零捌拾元柒角柒分),转让价格为 4.84 元/股;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朱彩珍女士和顾龙棣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726,693 股、8,300,017 股和 8,300,017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1.50%和 1.50%)协议转让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41,941,358.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玖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转让价格为 4.84 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柯利达集团持有柯利达股票 209,8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3%;顾益明先生持有柯利达股票 52,269,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朱彩珍女士持有柯利达股票 33,742,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顾龙棣先生持有柯利达股票 33,65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顾佳佳未持有柯利达股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柯利达股票 329,561,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6%。

本次权益变动后,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3%;顾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54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朱彩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44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顾龙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352,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为 49.16%,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柯利达集团与陈正华的股份转让事项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龙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0543024N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2008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对农林业、实业、教育业的投资;新材料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承接物业管理;服装加工及设计;传媒技术的研究;建材材

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顾益明持股比例 30.00%、顾龙棣持股比例 30.00%、顾佳佳持股比例 30.00%、鲁崇明持股比例 10.00%。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陈正华,男,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能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熙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陈正华先生与柯利达无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陈正华
(乙方)转让方: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受让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协议受让乙方持有柯利达 28,220,0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自股份过户日起,根据其持有的柯利达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 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甲方协议受让乙方持有的柯利达 28,220,058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84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585,080.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零捌拾元柒角柒分)。

(4) 转让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三、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与中泰资管的股权转让事项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顾益明,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1993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 年 8 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朱彩珍,女,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已故原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顺荣先生的妻子。

顾龙棣,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1986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 年 8 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的称号。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受让乙方持有柯利达共计 29,326,7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其中顾益明同意向甲方协议转让 12,726,693 股,朱彩珍同意向甲方转让 8,300,017 股,顾龙棣同意向甲方转让 8,300,017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顾益明持有公司股份 39,54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5%;朱彩珍持有公司股份 25,44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0%;顾龙棣持有公司股份 25,352,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8%。自股份过户日起,甲方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其持有的柯利达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 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甲方(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受让乙方持有的柯利达共计 29,326,727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84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941,358.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玖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

4. 转让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资管计划成立后且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柯利达 29,326,727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柯利达股票;顾益明持有公司股份 52,269,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朱彩珍持有公司股份 33,742,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顾龙棣持有公司股份 33,65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顾佳佳未持有公司股份。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和顾佳互为一致行动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1.63%的股份。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 209,8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93%,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29,326,7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顾益明持有公司股份 39,54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5%;朱彩珍持有公司股份 25,44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0%;顾龙棣持有公司股份 25,352,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8%。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 209,8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93%。

基于顾益明、顾龙棣和顾佳对柯利达集团的控制关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朱彩珍和顾佳,未发生变化;基于柯利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柯利达集团,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柯利达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章晓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传真:0512-6825782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股票简称	柯利达	股票代码	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增持□ 减资□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9,326,727 股 变动比例:5.30% 变动后持股数量:29,326,72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6 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承诺未履行对公司负有义务,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章晓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章晓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坤坤科技有限公司与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村信用社签署了《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村信用社申请 5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分别与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保证上述相关债权债务清偿,公司与上述贷款银行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公司为林州坤坤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公司为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5)。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村信用社

1. 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林州坤坤科技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55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 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3. 分别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8,113.6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3.0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4.95%。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